

赵淳生科技奖励基金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南航）赵淳生院士、机械结构力学及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南航教育发展基金会共同发起，面向南航校友、社会各界募集资金设立“赵淳生科技奖励基金”。

第二条 奖励基金每年将其增值收益作为奖励经费，设立“赵淳生科技奖”，用于奖励南航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优秀学生，其中工程技术类的学生优先考虑。为做好奖励工作，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章 奖项的设置与标准

第三条 赵淳生科技奖设立以下奖项：**赵淳生科技奖学金**

第四条 赵淳生科技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学金奖金为3万元，二等奖学金奖金为2万元，三等奖学金奖金为1万元。赵淳生科技奖学金主要奖励南航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优秀学生，其中工程技术类成绩优秀学生（南航国家重点实验室优秀学生优先）的优先奖励，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条 每年奖金总金额、奖项类别及奖励学生数量根据基金当年收益情况确定，也可根据当年度的评选情况对奖励金额及人数作适当调整。

第六条 赵淳生科技创新奖、进步奖及其他奖项根据后续捐赠及基金收益情况再行确定。

第三章 推荐与评审

第六条 赵淳生科技奖励基金设理事会和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赵淳生科技奖励基金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理事若干。其主要职责是：对获奖人选和奖金金额进行审核。

第八条 赵淳生科技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设在南航机械结构力学及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赵淳生科技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委员若干。

第九条 赵淳生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十条 评审程序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布评奖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委托南航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项账户进行资金管理，坚持“规范管理、公开透明”的组织原则。

第十二条 南航教育发展基金会定期向捐赠人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赵淳生科技奖励基金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